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对新区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0,077 万元，总支出 639,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9,922 万元，总支出 128,157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积极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收节支工作取得一定实效。通过做好税收服务、争取免抵调库指标、盘活国有资产等方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7.94%。加强民生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和节能环保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39.55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七成。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本级一级预算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收支总体规范，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账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能够执行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审计也发现，新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过程中存在转移支付未足额编入部门年初预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内容不完整、未及时申领生育津贴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转移支付未足额编入部门年初预算
2. 个别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
3. 一般债券预算信息披露不完整
4. 政府收支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

1. 市级资金补助项目库申报论证不充分，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内容不完整
3. 个别服务合同签订不及时

（三）政府物业管理方面

1. 部分公配物业未办理产权登记、未投入使用
2. 个别物业权属不清

（四）落实过紧日子方面

1. 未及时申领生育津贴
2. 部分单位未合理编制概算造价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鹏新区审计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提

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

（一）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收入和支出全面纳入预算，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完善预算信息披露，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二）优化工程管理。强化项目储备与前期工作，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助力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加强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把合同签订关，完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机制。

（三）提升财政效能。精打细算落实过紧日子举措，加强收入动态管理，及时将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国库。规范政府物业筹集建设、运营使用全流程管理。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决算管理方面的问题。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一是已将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准确地编入相关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建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新机制；二是已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公开债券信息。

（二）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加强审核把关，持续抓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二是南澳办事处组织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题会议，规范合同管理，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三）关于政府物业管理方面的问题。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部分公配物业完成了不动产产权登记。

（四）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方面的问题。一是相关责任单位均已组织申领生育津贴并缴回国库或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二是相关单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加强业务学习、督促设计单位和概算编制单位等方式，提升工程概算造价控制意识，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强化工程量与单价核算，提升概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5年12月22日